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6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锦尚”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。

借款人为成都锦尚，借款期限 10 年，借款金额 3 亿元，借款综合利率不超过 7.5%/年（以下简称“本笔借款”）。

成都锦尚将以其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 57,809.68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上述抵押物产生的全部租金收入（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租金、管理费、停车费、广告收入、水电费等）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公司拟为成都锦尚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成都锦尚另一股东冠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冠昇集团”），将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-L70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

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-L7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